

我省六部门联合出台“加快发展校园足球的实施办法” 足球纳入初中毕业选考项目 大力开展校园足球四级联赛

□ 记者 王涛

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共青团安徽省委等六部门日前联合出台“加快发展校园足球的实施办法”，不但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要把足球列入体育课教学内容、大力开展校园足球四级联赛，而且提出要把足球学习情况纳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参考。

普及： 足球要列入体育课教学内容

办法要求，凡具备开展足球运动条件的学校，都要开展足球教学活动，建立健全课余训练制度，为学生提供学习、训练和比赛机会，着力扩大校园足球覆盖面。鼓励幼儿园开展少儿趣味足球活动，支持各年龄段学生广泛参与，积极开展青少年女子足球运动。鼓励把足球作为学校特色体育项目，遴选一批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重点建设一批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足球运动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和足球综合改革试验区，整体推进校园足球发展。

要把开展足球竞赛、足球游戏等形式多样的足球活动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让足球运动融入学生生活、扎根校园。

各级各类学校要把足球列入体育课教学内容，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可适当加大学时比重，每周至少安排一节足球课。要把足球运动作为学校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内容，鼓励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积极参加校园足球运动。

竞赛： 大力开展校园足球四级联赛

重点任务还包括开展丰富多样的赛事，广泛开展多样化的足球竞赛活动，形成“校校参与、层层选拔”的足球竞赛格局。幼儿园、小学低年级可组织趣味性足球活动。小学3年级以上各年级，以及初中、高中阶段学校要组织班级、年级联赛，开展校际邀请赛、对抗赛等竞赛交流活动。高等学校要组织开展院系学生足球联赛和校际交流活动等。鼓励学生参加社会组织举办的足球赛事和公益活动。

此外，还要形成稳定规范的赛制。规范竞赛管理，构建包括校内竞赛、校际联赛、区域选拔在内的校园足球竞赛体系。建成纵向贯通、横向衔接和规范有序的小学、初中、高中、高校四级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机制。实行赛事分级管理，建立县级、地市级、省级校园足球竞赛制度。小学阶段联赛范围原则上不超出设区的市，初中阶段联赛范围原则上不超出省。高校足球竞赛成绩要纳入高校体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考试： 足球纳入初中毕业选考项目

按照办法，2016年起，将足球纳入全省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选考项目。各地将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区域小学、初中、高中足球特长生招生政策，制定与办学体制、招生制度相适应的有利于学生运动员成长的激励政策，允许足球特长生升学录取时在一定范围内合理流动，获得良好的特长发展环境。加强足球特长生文化课教学管理，鼓励学生长期积

极参加足球学习和训练。注重发现、选拔和重点培养足球运动苗子。

有条件地方的体育、教育部门要联合创建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为提高学生足球运动水平提供综合服务。建立教育、体育和社会相互衔接的人才输送渠道，拓宽校园足球学生运动员进入国家足球后备人才梯队、有关足球职业俱乐部和选派到国外著名足球职业俱乐部的通道。

师资： 鼓励特长人员兼职足球教师

办法要求多渠道配备师资，采取多种方式补齐补足校园足球教师。要制定校园足球兼职教师管理办法，鼓励专业能力强、思想作风好的足球教练员、裁判员，有足球特长的其他学科教师和志愿人员担任兼职足球教师，为退役运动员转岗为足球教师或兼职足球教学创造条件。

此外，还要多方式培养培训师资。加强体育教育专业建设，鼓励学生主修、辅

修足球专项，培养更多的合格足球教师。依托高等学校体育院系建立省校园足球教师培训中心，对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以及其他学校专、兼职足球教师开展培训。

联合行业组织，聘请国内外高水平足球专家培训校园足球教师、教练员、裁判员。选派部分优秀青年校园足球工作管理人员、教师、教练员、裁判员到国外参加专业培训和交流活动。

场地： 加快学校足球场地设施建设

办法要求，各地要把校园足球活动的场地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足球场地建设规划，纳入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因地制宜、逐步改善的原则，加大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创造条件满足校园足球活动要求。

鼓励建设小型多样化足球场地设施，在现有青少年培养、实践基地中，规划和

建设好足球场地设施。按照共建共享原则，鼓励学校与体育部门合作，将足球场建在学校或学校周边。鼓励各地依托学区建立青少年足球活动中心，同步推进学校足球场地向社会开放和社会体育场地设施向学校开放，形成教育与体育、学校与社会、学区与社区共建共享体育场地设施的有效机制。

机制： 足球学习情况纳入学生档案

将校园足球发展作为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学校体育改革的重要举措持续推进，把足球学习情况纳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参考。

研究完善高校高水平足球队管理办法和招生政策，适度扩大招生规模。拓展青少年出国交流机会。建立健全校园足球

特色学校的管理、评价机制，促进校园足球健康、协调发展。建立校园足球监管机制，将校园足球纳入教育督导指标体系，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和检查评估，对校园足球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动态监管。

